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稱本標準)自七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五次修正，逐步建構及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本次配合實務需求，擬具本標準第八條修正草案，刪除第五項外籍看護工人數不得超過我國籍專任照顧服務員人數之規定，並修正為應依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置專任業務負責人一名，綜理機構業務，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並配置下列工作人員： 一、護理人員：負責辦理護理業務及紀錄。 二、社會工作人員：負責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三、照顧服務員：負責老人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四、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前項人員之資格，應依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相關規定，並於聘任、離職及其他異動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者，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第四款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社會工作人員，每聘僱四人，至少有一人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第	第八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置專任業務負責人一名，綜理機構業務，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並配置下列工作人員： 一、護理人員：負責辦理護理業務及紀錄。 二、社會工作人員：負責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三、照顧服務員：負責老人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四、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前項人員之資格，應依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相關規定，並於聘任、離職及其他異動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者，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第四款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社會工作人員，每聘僱四人，至少有一人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第	鑑於勞動部定有聘僱外國人相關規定，如：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等，配合國家留用外籍照顧服務員政策，爰將第五項外籍看護工相關比例限制，修正為應依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三款照顧服務員，其屬外籍看護工者，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其人數<u>應依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辦理</u>。	三款照顧服務員，其屬外籍看護工者，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其人數不得超過我國籍專任照顧服務員人數。	
---	--	--